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10533640502號

附件：本局一〇五年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展事項實施計畫



主旨：公告本局「一〇五年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展事項實施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九條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及臺北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目的：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活動）或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 二、對象：學校，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非營利團體。
- 三、期限：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含假日）開放第3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四、金額：每案核定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依臺北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審查決議。
- 五、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旨揭實施計畫。

局長 劉 銘 龍